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公司全体董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投保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保险期限：十二个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投保授权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授权有效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

会任期结束之日止，且不影响已签约保险合同的有效性。

三、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本事项涉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